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2-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2-00007 号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白云山”）就 2025 年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本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711,699 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下同），增加股本 334,711,699.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1,625,790,949.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711,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2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361,10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28.33 元。其中新增股本 334,711,699 元，增加资本公积 7,528,734,82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766,170.29
其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出	764,789.53
2025 年累计支出	1,380.76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减：2024 年和本期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64.0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3.95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64,476.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952.60

2025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0.7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66,170.29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8月29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何济公药厂”）分别在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1月24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化学制药厂”）和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汉方”）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9月25日和2019年8月20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于2019年9月11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0年1月将“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并于2020年2月25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拜迪”）、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于2020年5月7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总院”）于2021年8月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 类别	账户余 额	使用状态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注]	“大南药”研发平台 建设项目	82090158000000137	活期	28,595.58	正常使用
本公司	广发银行沙面支行 [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 期建设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13,357.02	正常使用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 伸项目	82090158000000129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光大银行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	已注销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使用状态
王老吉大健康	光大银行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项目	38670188000074881	活期	-	已注销
王老吉大健康	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项目	800219385702988	活期	-	已注销
王老吉大健康	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800219385702111	活期	-	已注销
明兴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	9550880204644500171	活期	-	已注销
明兴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600003446	活期	-	已注销
何济公药厂	广发银行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	9550880204652600196	活期	-	已注销
化学制药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300000189	活期	-	已注销
制药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000000181	活期	-	已注销
采芝林药业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2800980624	活期	-	已注销
广州汉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800000205	活期	-	已注销
广州拜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800003404	活期	-	已注销
采芝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500003514	活期	-	已注销
化学制药（珠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	82010078801600004914	活期	-	已注销
甘肃广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 药科技产业园（一期） 项目	82090078801600000011	活期	-	已注销
广药总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900003449	活期	-	已注销
合计					41,952.60	

[注]、公司已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4日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

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5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0.76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170.29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2.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该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238.2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1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ZC100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238.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2月9日完成。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551.86万元、“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341.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本公司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4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1,975.8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至此，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0.8亿元、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10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8的公告，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编号为2019-024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8,428.87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募集资金10,472.5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编号为2020-075和2020-076的公告，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编号为2020-088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公司已将原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按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将变更资金划转至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11,842.90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38,400.00万元变更至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日、编号为2021-046和2021-048的公告，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编号为2021-063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 五、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6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编号为2019-099和2019-101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之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编号为2020-075和2020-076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自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编号为2022-051和2022-053的公告）。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白云山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76			
	207,14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170.29			
	26.34%			截至期末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	否	150,000.00	99,757.10	99,757.10	1,380.76	92,309.95	92.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已结项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0	64,391.67	64,391.67	-	61,160.95	94.98	-	-	-	-
其中: 1、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	否	60,000.00	-	60,000.00	-	56,769.28	94.62	2024 年 1 月 31 日, 项目已结项	[注 4]	[注 4]	否
2、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是	40,000.00	4,391.67	4,391.67	-	4,391.67	10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终止	[注 4]	[注 4]	-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是	100,000.00	-	-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变更	-	-	-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否	200,000.00	-	200,000.00	-	203,395.67	101.7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2,774.99	2,774.99	-	2,774.99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6,344.65	-	222,049.70	-	236,785.20	106.64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	是	-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10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14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17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是	-	48,901.37	48,901.37	-	30,046.89	61.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结项	[注 4]		否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是	-	11,842.90	11,842.90	-	11,524.43	97.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结项	[注 4]		否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是	-	38,400.00	38,400.00	-	20,172.21	52.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结项	[注 4]		否
合计		786,344.65	-	796,117.73	1,380.76	766,170.29	96.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二）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完成对 91,238.28 万元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14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17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完全达产；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已完工处于项目运营期内。前述 4 个项目均处于投资回报期内，各募投资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已终止，变更投向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10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0,472.50	10,472.50	-	10,472.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已结项	详见附表 1 之 [注 4]		否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	38,428.87	38,428.87	-	38,428.87	61.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已结项	详见附表 1 之 [注 4]		否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1,842.90	11,842.90	-	11,524.43	97.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已结项	详见附表 1 之 [注 4]		否
合计	—	207,144.27	—	-	20,172.21	52.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已结项	详见附表 1 之 [注 4]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月 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谢泽敏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2号220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何晓娟
Full name	何晓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0-03
Date of birth	1973-10-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2801197310031106



证书编号: 44010080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晓娟

会员编号 4401008000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伟阳
Full name	吴伟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5-07
Date of birth	1987-05-07
工作单位	台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台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882198705073013
Identity card No.	441882198705073013



吴伟阳 (11010032084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2〕152号。

证书编号: 110100320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吴伟阳 (11010032084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检查。